

证券代码：833278

证券简称：北旺农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旺农牧”）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3,857,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499,997.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运营资金。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83,499,997 元。股转系统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402 号《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0 元拨付给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针对以上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同日，西部证券发布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核发的编号为 [2016]258 号的监管意见函，意见函要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再次发生。此后，公司加深了对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并在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上严格要求，未再次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6）。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之前，股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故而，公司将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户。《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后，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支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设立专户时，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设立专户的目的主要是存放和管理后续收回的对外投资及其收益。2017年11月，因公司工作人员误以为投资收益已全部结清，且鉴于前期已经收回的所有对外投资及其收益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2017年12月29日，公司基本户收到苏州裕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剩余部分投资收益1,312,019.00元。2018年1月16日，公司重新开立了另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支行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把1,312,019.00元投资收益转入专户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常运营，考虑到子公司和孙公司数量众多，子公司和孙公司均设立监管账户将产生金额较大的银行监管费用，且由于子公司和孙公司使用金额不确定，签订有共同甲方的三

方监管协议程序上较为繁琐，故公司未要求子公司和孙公司设立监管账户并签署含有共同甲方的三方监管协议。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一般根据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申请逐笔划款，确保募集资金流向清晰且具有明确的用途。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4.07 元，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投资收益以及利息）4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97.7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b>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2,434.07
加：投资收益	-
加：利息收入	3.69
<b>二、募集资金使用额</b>	40.00
其中：生猪存栏	-
毛猪饲料原材料采购	-
管理费用	-
手续费	40.00
<b>三、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2,397.76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75）、《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